

云南锡业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云锡职院〔2021〕20号

关于给予韦陈鑫同学违纪处分的决定

各部门：

19级五年制建筑工程技术班学生韦陈鑫，于2021年5月21日时晚23时许，因在微信上与人争吵，遂携带管制器具在校园内游荡，未造成人员受伤。经个旧市公安局查实，韦陈鑫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，第二十一条第（二）之规定及《云南锡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第八条、第十三条之规定。

本着“教育为本、惩处为辅”的原则，经学院2021年5月24日研究决定，给予韦陈鑫留校察看处分。

云南锡业职业技术学院
2021年5月31日



